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向以下 6 家银行申请中短期授信合计 52,580 万元（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580	5年	抵押+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10,000	1年	信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000	3年	信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	1年	信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00	2年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	5年	抵押+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双D港支行	5,000	1年	信用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5,000	1年	信用
合计		52,580	-	-

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和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另行审批。

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要求，上述授信可能涉及担保事项如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其厂房、土地、机器设备或其他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如需）。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如需）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使用金额及业务种类，并与银行等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